

中宁县民政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要求,现发布《中宁县民政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统计数据从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中宁县民政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部署要求,认真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提升政务公开质量为主线,聚焦社会救助、养老服务、社会组织、社会事务等关键领域,着力深化公开内容、拓展公开渠道、优化公开服务、强化解读回应,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以公开促落实、促规范、促服务。

(一) 主动公开方面。2025 年,中宁县民政局不断拓展和细化主动公开内容,主要通过中宁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中宁民政局”微信公众号等渠道,及时、准确发布信息。在中宁县人民政府网站主动公开各类信息 100 条,在“中宁民政局”微信公众号平台主动发布各类信息 529 条;通过广播电视台、宣传栏等

形式公开信息 70 余条。

(二) 依申请公开方面。依法规范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工作，畅通受理渠道，优化办理流程。2025 年，未收到依申请公开件，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引发的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案件。

(三) 政府信息管理方面。着力抓好政府信息公开管理，及时更新政府网站中涉及民政信息栏目内容；严格落实“三审三校”制度，梳理《中宁县民政局政务公开清单目录》公开事项 27 项，明确各类公文公开属性范围、责任主体、公开方式等，落实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工作的内容和保密审查制度，做好公开栏目日常检查、维护，确保内容及时更新、合理分类，杜绝错链、断链和内容混杂。通过县人民政府网站、微信公众号、“政府开放日”活动等多种方式宣讲民政政策，加强舆论引导，积极回应群众关切的问题，高效解决了群众反映的热点问题。

(四) 平台建设方面。按照政府网站建设要求，确定专人负责政府门户网站更新，及时更新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内容，聚焦群众需求，依法主动公开本领域困难群众最关注、最关切、最关心的政府信息。加大政务新媒体平台建设力度，强化“中宁民政局”微信公众号的运维管理，完善信息发布、政务服务、“关键词”回复功能，发布民政工作动态，设立政务公开栏，及时更新单位重大决策、征求意见、更新政策解读等信息，持续加强民政局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2025 年，“中宁民政局”微信公

众号用户数为 5891 人，审核发布各类信息 529 条。

（五）监督保障方面。一是全力抓好政府信息公开审查，明确分管领导定期听取汇报，掌握公开情况，统筹解决重点难点问题；安排专人负责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平台账号日常信息发布与内容审核，确保信息发布安全、规范、及时。二是积极参加全县政务公开相关培训，强化工作人员政策理解和操作技能，切实保障公开内容的准确性、规范性和时效性。三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在中宁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布本单位政务公开监督举报联系方式、邮箱和来信地址，认真听取公众意见建议，不断改进工作。2025 年，民政局未出现针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相关投诉及责任追究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1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5年，中宁县民政局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等渠道公开民政领域政策文件、工作动态、服务事项等信息，为群众提供了便捷的信息获取途径，但还存在一定差距。一是信息更新时效性有待增强，部分信息发布不及时，影响公众获取信息的及时性。二是对社会救助、社会组织、养老服务、婚姻登记、殡葬管理等民生领域的政策落实情况公开的不够全面；三是部分政策解读材料偏向条文复述，实用性和指导性有待提升。

下一步，中宁县民政局将进一步细化举措、强化落实，采取以下改进措施深化政务公开工作：一是明确分级时效标准，严格按照《中宁县民政局政务公开清单目录》信息公开时限要求，督促具体业务办公室按时完成各类信息审核、校对、发布。二是主动、及时公开社会救助、养老服务、儿童福利、婚姻登记、殡葬服务、社会组织等相关政策、工作信息，明确每项信息的公开主体、公开形式和更新周期，确保主动公开信息数量有明显提升。三是不断创新政策解读方式。开设《民生·民声》栏目，对民政领域政策、工作信息、申请流程及所需材料进行解答，及时回应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情况。一是重点推进民政领域信息公开工作，聚焦群众和社会关切，强化网站信息发布实效，及时更新养老服务、社会救助、社会组织、“双随机、一公开”等专题专栏内容。二是严格履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在中宁县人民政府网站征求《中宁县惠民殡葬及节地生态安葬奖励补助办法（征求意见稿）》意见建议，对征求意见结果进行反馈，未收到个人或集体反馈的意见建议。三是积极拓展政务公开的深度与广度。制定《中宁县民政局 2025 年“政府开放日”活动实施方案》，成功组织了以“走进婚姻登记 感受婚俗文化”为主题的“政府开放日”活动，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社区居民代表等走进婚姻登记中心，实地观摩中宁县丰安屯婚俗文化基地。通过展示从古代婚服、传统“三书六礼”礼仪到近现代及少数民族婚俗的变迁，生动呈现了我县婚姻登记工作的服务内涵与婚俗改革成果。

（二）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 号）规定，本年度未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用。

本报告电子版可在中宁县人民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年报”栏目查阅（<https://www.znzf.gov.cn/xxgk/zfxxgknb/>）。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请与中宁县民政局办公室（综合办公室）联系（地址：中宁县民政局 206 室；邮编：755100；电话：0955-5021321）。